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鍾欣男

電話：04-22289111轉54327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n54327@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05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書」1份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078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補助對象及核定基準，摘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二)補助原則：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20年以上，校舍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三)核定基準：

1、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1間)計算，第一間15平方米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每增加1平方公尺得增加1萬4,000元；第2間廁所起每間15平方公尺以下為35萬元，每增加1平方公尺得增加1萬4,000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偏遠地區核定經費為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核定總經費加三成；極偏學校為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 3、如洗手台設置於廁所外，則可於不含洗手台面積計算之原廁所深度向外延伸一米計算申請補助面積。
- 4、地區加成請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確實填寫。

三、核定方式：

- (一)本案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俟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後，再行補助工程費用。
- (二)規劃設計監造費請依總核定經費額度計算，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四、執行流程分為三階段：計畫申請、規劃設計、改造執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計畫申請：

1、申請方式：

- (1)請備齊資料至線上平台<http://www.schoololdwc.tw/>「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計劃平台」之「學校申請計畫專區」填寫後輸出書面資料，未有平台帳號密碼者，請先於帳號及密碼處下方點選「帳號啟用」並輸入相關資訊後，帳號密碼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所填信箱。
- (2)須預先備齊資料包含：
 - 甲、校園廁所配置圖。
 - 乙、欲申請整修廁所平面簡圖，需標註長寬。
 - 丙、欲改善部分現況及構想照片。
- (3)於平台匯出word檔後即可直接列印，無須再做修改。
- (4)每一順位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需自行至線上平台之「熱門下載區」(<http://www.schoololdwc.tw/3-download>)

.aspx) 下載自動計算神器填寫，並附於各順位之最後1頁(請仔細驗算進位數字，並自行調整避免四捨五入後進位差額)。

- 2、繳件期限：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請於109年2月12日(星期三)前提送申請計畫書1份2式，以郵遞方式遞送本局各承辦人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上網申請 (<http://www.schoololdwc.tw/>)。

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劉育均小姐(分機54217)。

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鍾欣男課督(分機54327)。

(二) 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事宜：

- 1、學校需於獲補助後儘速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並請規劃設計團隊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另請落實美感設計於校園廁所規劃，將美學願景、廁所美化與生活美學納入規劃設計中，後續並需參加規劃設計及美感審查。
- 2、學校與委託設計規劃團隊應參與國教署及委辦單位舉辦之工作會議，爰與規劃設計團隊訂定契約宜納入「規劃設計團隊務必配合參加國教署之相關會議」。
- 3、學校需於通過規劃設計及美感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三) 改造執行：

- 1、紀錄改造過程(改造前、中、後)，評估實施後之成效；並落實廁所美學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據以撰寫期末報告及800字至1,000字之亮點介紹(含照片8張至10張)。
- 2、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廁所整修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如廁動線及配套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師生無廁所可用之情事。

五、本案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項目填列，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電子檔案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schoololdwc.tw/>) 檔案下載區下載。

六、本案倘有疑問，可逕洽國教署委辦計畫團隊聯絡人：張凱鈞先生、何閔桓先生，連絡電話：05-5361523#208、#210，電子郵件：schoololdwc@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出國

副局長 劉火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